

中国人民银行令

(2018) 第 2 号

为进一步提升义务机构可疑交易报告的有效性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改〈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，经 2018 年 1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第 1 次行长办公会议通过，现予以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行 长

易 綱

2018 年 1 月 26 日

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可疑交易报告办法》修改稿

可疑交易报告有效性，中国人民银行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》(中国人民银行)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。

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》(中国人民银行)第十五条修改为“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履行职能时认为可疑交易，应当以

行。

为进一步提升义务机构决定对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可疑交易报告办法》(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16〕第3号)发

将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可疑交易报告办法》(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16〕第3号)发本条为可疑交易报告义务机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内部发送：办公厅、反洗钱局、条法司、支付司、反洗钱中心。

